



# 贸行业企业安全生产标 准化建设实施指南

This manuscript was revised by JIEK MA on December 15th, 2012.

# 实施指南》

中国安全生产协会编

二〇一二年四月

# 工贸行业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综述

## 第一节 概述

2004年,《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的安全生产工作的决定》(国发〔2004〕2号)提出了在全国所有的工矿、商贸、交通、建筑施工等企业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活动的要求,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冶金、机械等行业、领域均开展了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工作。

为了全面规范各行业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深入贯彻落实国家关于安全生产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有必要制定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基本规定,使得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系统化、规范化,做到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有据可依,有章可循。而且,对各行各业已经开展的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在形式要求、基本内容、考评办法等方面也需要作出相对一致的规定,从而全面推动各行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的开展。因此,根据我国国情及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共性特点,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制定发布了可操作性较强的安全生产行业标准《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AQ/T9006—2010),成为各行业企业制定安全生产标准化标准提出了基本要求和依据,同时对达标分级等考评办法进行了统一规定。这一规范的出台,使得我国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进入了全新的发展时期。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是指通过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排查治理隐患和监控重大危险源,建立预防机制,规范生产行为,使各生产环节符合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的要求,人、机、物、环处于良好的生产状态,并持续改进,不断加强企业安全生产规范化建设。

备设施状况、规范人员行为等方面提出了具体要求，实现了管理标准化、现场标准化、操作标准化，是企业开展安全生产工作的基本要求和衡量尺度，是企业夯实安全管理基础、提高设备本质安全程度、加强人员安全意识、建设安全生产长效机制的有效途径。

2010年7月，国务院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23号），要求“深入开展以岗位达标、专业达标和企业达标为内容的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凡在规定时间内未实现达标的企业要依法暂扣生产许可证和安全生产许可证，责令停产整顿；对整改逾期未达标的，地方政府要予以关闭”。并要求“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有关部门和行业管理部门要按职责分工，对当地企业包括中央和省属企业实行严格的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和管理，组织对企业安全生产状况进行安全标准化分级考评价”。

《关于继续深化“安全生产年”活动的通知》（国办发〔2011〕11号）中，提出“有序推进企业安全标准化达标升级。在工矿商贸和交通运输企业广泛开展以‘企业达标升级’为主要内容的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活动，着力推进岗位达标、专业达标和企业达标。组织对企业安全生产状况进行安全标准化分级考核评价，评价结果向社会公开，并向银行业、证券业、保险业、担保业等主管部门通报，作为企业信用评级的重要参考依据。各有关部门要加快制定完善有关标准，分类指导，分步实施，促进企业安全基础不断强化。”

针对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下发了《国务院安委会关于深入开展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指导意见》（安委〔2011〕4号），要求“在工矿商贸和交通运输行业（领域）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重点突出煤矿、非煤矿山、交通运输、建筑施工、危险化学品

时限，其中“冶金、机械等工贸行业（领域）规模以上企业要在2013年底前，规模以下企业要在2015年前实现达标”。

《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深入开展全国冶金等工贸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实施意见》（安委办〔2011〕18号）中，提出了工贸行业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指导思想、工作原则和工作目标，明确了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主要途径，落实了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保障措施。

《关于坚持科学发展安全发展促进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的意见》（国发〔2011〕40号）中要求“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在工矿商贸和交通运输行业领域普遍开展岗位达标、专业达标和企业达标建设，对在规定期限内未实现达标的企业，要依据有关规定暂扣其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责令停产整顿；对整改逾期仍未达标的，要依法予以关闭。加强安全标准化分级考核评价，将评价结果向银行、证券、保险、担保等主管部门通报，作为企业信用评级的重要参考依据”。

《关于继续深入扎实开展“安全生产年”活动的通知》（国办发〔2012〕14号）中，要求“着力推进企业安全生产达标创建。加快制定和完善重点行业领域、重点企业安全生产的标准规范，以工矿商贸和交通运输行业领域为主攻方向，全面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工程建设。对一级企业要重点抓巩固、二级企业着力抓提升、三级企业督促抓改进，对不达标的企业要限期抓整顿，经整改仍不达标的要责令关闭退出，促进企业安全条件明显改善、管理水平明显提高”。

这一系列重要文件的出台，标志着以岗位达标、专业达标和企业达标为内容的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成为了有效防范事故的重要手段，推动企业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重要抓手，成为创新社会管理、创

式的重要内容。

## 第二节 建设原则

安全生产标准化是安全生产理论创新的重要内容，是科学发展、安全发展战略的基础工作，是创新安全监管体制的重要手段。在全面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中，要坚持“政府推动、企业为主，总体规划、分步实施，立足创新、分类指导，持续改进、巩固提升”的建设原则。

政府推动、企业为主：安全生产标准化是将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基本的要求进行系统化、规范化，使得企业安全生产工作满足国家安全法律法规、标准规范的要求，是企业安全管理的自身需求，是企业落实主体责任的重要途径，因此创建的责任主体是企业。在现阶段，许多企业自身能力和素质还达不到主动创建、自主建设的要求，需要政府的帮助和服务。政府部门在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职责就是通过出台法律、法规、文件以及约束奖励机制政策，加大舆论宣传，加强对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标准化内涵和意义的培训工作，推动企业积极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建立完善的安全管理体系，提升本质安全水平。

总体规划、分步实施：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是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建立安全生产长效机制的有效手段，各级安全监管部门、负有安全监管职责的有关部门必须摸清辖区内企业的规模、种类、数量等基本信息，根据企业大小不等、素质不整、能力不同、时限不一等实际情况，进行总体规划，做到全面推进、分步实施，使所有企业都行动起来，在扎实推进的基础上，逐步进行分批达标。防止出现“创建搞运动，评审走过场”的现象。

在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过程中，重在企业创建和自评阶段，要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制度、规程、标准等，并在实际中贯彻执行。各地在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过程中，要从各地的实际情况出发，创新评审模式，高质量地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

对无法按照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已发布的行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进行三级达标的小微企业，各地可创造性地制定地方安全生产标准化小微企业达标标准，把握小微企业安全生产特点，从建立企业基本安全规章制度、提高企业员工基本安全技能、关注企业重点生产设备安全状况及现场条件等角度，制定达标条款，从而全面指导小微企业开展建设达标工作。

持续改进、巩固提升：安全生产标准化的重要步骤是创建、运行和持续改进，是一项长期工作。外部评审定级仅仅是检验建设效果的手段之一，不是标准化艰涩的最终目的。对于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存在认识不统一、思路不清晰的问题，一些企业甚至部分地方安全监管部門认为，安全生产标准化是一种短期行为，取得等级证书之后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就结束了，这种观点是错误的。企业在达标后，每年需要进行自评工作，通过不断运行来检验其建设效果。一方面，对安全生产标准一级达标企业要重点抓巩固，在运行过程中不断提高发现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二级企业着力抓提升，在运行一段时间后鼓励向一级企业提升；三级企业督促抓改进，对于建设、自评和评审过程中存在的问题、隐患要及时进行整改，不断改善企业安全生产绩效，提升安全管理水平，做到持续改进。另一方面，各专业评定标准也会按照我国企业安全生产状况，结合国际上先进的安全管理思想不断进行修订、完善和提升。

## 作用和意义

开展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是进一步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强化企业安全生产基础工作，改善安全生产条件，提高管理水平，预防事故，对保障生命财产安全有着重要的作用和意义：

(1) 安全生产标准化是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的必要途径。国家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定明确要求，要严格企业安全管理，全面开展安全达标。企业是安全生产的责任主体，也是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主体，要通过加强企业每个岗位和环节的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不断提高安全管理水平，促进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到位。

(2) 安全生产标准化是强化企业安全生产基础工作的长效制度。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涵盖了增强人员安全素质、提高装备设施水平、改善作业环境、强化岗位责任落实等各个方面，是一项长期的、基础性的系统工程，有利于全面促进企业提高安全生产保障水平。

(3) 安全生产标准化是政府实施安全生产分类指导、分级监管的重要依据。实施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考评，将企业划分为不同等级，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出各地区企业安全生产状况和不同安全生产水平的企业数量，为加强安全监管提供有效的基础数据。

(4) 安全生产标准化是有效防范事故发生的重要手段。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能够进一步规范从业人员的安全行为，提高机械化和信息化水平，促进现场各类隐患的排查治理，推进安全生产长效机制建设，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事故发生，促进全国安全生产状况持续稳定好转。

## 工贸行业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系统构成

工贸行业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系统由《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各专业评定标准、考评办法、评审管理办法等共同构成。

### 第一节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AQ/T9006-2010，以下简称《基本规范》）是目前各行业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考评办法制定的基本依据，指导企业建立和保持安全生产标准化系统；规定安全生产标准化系统建设的原则、过程和方式；明确安全生产标准化系统的核心内容和要求。

《基本规范》共分为范围、规范性引用文件、术语和定义、一般要求、核心要求等五章。其核心要求共分为 13 项一级要素、42 项二级要素、87 条具体条款要求，对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目标，组织机构和职责，安全生产投入，法律法规与安全管理制度，教育培训，生产设备设施，作业安全，隐患排查和治理，重大危险源监控，职业健康，应急救援，事故报告、调查和处理，绩效评定和持续改进等十三个方面的内容做了具体规定。

### 第二节 专业评定标准

#### 1. 专业评定标准

工贸行业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各专业评定标准是各行业企业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自评、申请评审、外部考评以及安全监管部门监督管理的依据，明确了各评定指标和达标分数。各专业评定标准均设置了 13 项一级要素，与《基本规范》核心要求中的一级要素相

级要素和具体条款内容进行了扩充。

各专业评定标准由说明和标准两部分组成。说明部分明确了适用范围、条款数量、标准使用方法、分值计算方法、分级标准等内容；标准部分由考评类目（对应《基本规范》一级要素）、考评项目（对应《基本规范》二级要素）、考评内容（对应《基本规范》具体条款）、标准分值、评分标准、自评/评审描述、实际得分等构成。

目前，工贸行业企业共印发了**24**个专业的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其中：冶金行业印发了烧结球团、焦化、炼铁、炼钢、轧钢、煤气、铁合金等**7**个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有色行业印发了氧化铝、电解铝（含熔铸、碳素），有色重金属冶炼、有色重金属压力加工等**4**个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建材行业印发了水泥、平板玻璃和建筑卫生陶瓷**3**个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机械行业目前执行**2005**年发布的考核评级标准，今后将以**AQ**安全生产行业标准的形式出台安全生产标准化标准；轻工行业印发了白酒生产、啤酒生产、乳制品生产、造纸、食品生产**5**个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纺织行业印发了纺织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烟草行业由国家烟草专卖局印发了《烟草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规范》（**YC/T384**）；商贸行业印发了商场、仓储物流**2**个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2012**年，还将制定和印发家具、人造板、饮料、酒类、调味品、服装、酒店**7**个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

针对工贸行业企业量大面广、参差不齐的现状，不可能针对所有行业进行制定评定标准，因此优先选择工贸行业企业中危险性大的行业和重点领域制定专业评定标准，确保这些行业企业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有章可循，有据可依。针对其他工贸行业企业达标工作，印发了《冶金等工贸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基本规范评分细则》

业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进行统一要求。由于《评分细则》对于各行业针对性不强，使用其建设达标的企业，原则上不参评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企业。

## 2. 评定标准使用的相关问题

首先，要正确处理好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出台的行业专业安全生产标准化标准和地方出台的安全生产标准化标准之间的关系。各地在进行安全生产标准化推进过程中，部分地区针对部分行业编制了二、三级企业评定标准，造成了企业在建设中对采用国家还是地方标准感到困惑。严格来讲，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已发布的各专业评定标准是规模以上企业在建设达标依据的唯一标准，应严格依据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已发布的行业专业评定标准进行建设、评审；尚未发布专业评定标准的，各地可依据《基本规范》及《评分细则》的有关要求，进行地方专业评定标准的编制工作，重点解决小微企业达标标准的问题。

其次要明确工贸行业企业各专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和《评分细则》的适用范围。工贸行业企业各专业评定标准或《评分细则》，仅适用于工贸行业企业及未明确行业主管部门的企业进行安全生产标准化自评、咨询及评审工作；有行业主管部门的企业及进行安全生产许可的有关企业，在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过程中要使用各行业主管部门及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负有安全许可职能的有关司局制定发布的评定标准，进行达标建设。

### 第三节 考评办法和评审管理办法

为了进一步规范和推进工贸行业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制定了《全国冶金等工贸企业安全生产标

2011（84）号，以下简称《考评办法》）和《冶金等工贸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评审工作管理办法》（安监总管四（2011）87号，以下简称《评审管理办法》）与各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定标准共同形成了一套较为完善的安全生产标准化体系。

《考评办法》中规定了工贸行业企业申请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的条件、分级标准、考评程序等内容；《评审管理办法》对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工作进行了规范，针对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企业的评审组织单位、评审单位和评审人员的管理进行了规定，指导各省级安全监管部门针对二、三级评审组织单位、评审单位及人员制定切合实际的评审实施办法。

#### 第四节 与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关系

我国安全生产标准化与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都是现代化安全管理方法研究的产物。两者均强调预防为主和 PDCA 动态管理的现代安全管理理念，采用了设置要素、指标的管理方法，采用了第三方考评（审核）的方式进行效果验证，实现了企业安全管理的系统化、科学化、制度化、效率化。在企业安全管理实践中，从不同方面体现着对企业安全工作的推进作用，因此，两者之间并不矛盾，要有效地结合起来。

安全生产标准化是在传统的质量标准化基础上，根据我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企业生产工艺特点和中国人文社会特性，借鉴国外现代先进安全管理思想，强化风险管理，注重过程控制，做到持续改进，比传统的质量标准化具有更先进的理念和方法，比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有更具体的实际内容，是一套具有现代安全管理思想和科学方法的、中国化特点的安全管理体系。因此，未进行过职业健康安全

作系统化、规范化、科学化。

针对已经建立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工作一定要在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运行的基础上进行建设。在安全管理制度等软件方面可以在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原有管理文件基础上，进行填平补齐，做到管理标准化；在现场运行方面，对照评分细则或行业评定标准、法律法规、安全规程等，查漏补缺，进一步达到操作标准化、现场标准化的要求。尽管一些企业已经建立了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并运行多年，但客观上存在着文件与运行“两张皮”的现象，这类企业应尽可能利用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有利时机，针对性地解决多年来存在的“两张皮”现象。

### 第三章 工贸行业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流程

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流程包括策划准备及制定目标、教育培训、现状梳理、管理文件修订、实施运行及完善整改、企业自评和问题整改、评审申请、外部评审等八个阶段。

第一阶段：策划准备及制定目标。策划准备阶段首先要成立领导小组，由企业主要负责人担任领导小组组长，所有相关的职能部门的主要负责人作为成员，确保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所需的资源充分；成立执行小组，由各部门负责人、工作人员共同组成，负责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过程中的具体问题。

制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目标，并根据目标来制定推进方案，分解落实达标建设责任，明确在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过程中确保各部门按照任务分工，顺利完成阶段性工作目标。大型企业集团要全面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企业建设工作，发动成员企业建设的积极性，要根据

要充分利用产业链传导优势，通过上游企业在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积极影响，促进中下游企业、供应商和合作伙伴安全管理水平的整体提升。

第二阶段：教育培训。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需要全员参与。教育培训首先要解决企业领导层对安全生产建设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加强其对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的理解，从而使企业领导层重视该项工作，加大推动力度，监督检查执行进度；其次要解决执行部门、人员操作的问题，培训评定标准的具体条款要求是什么，本部门、本岗位、相关人员应该做哪些工作，如何将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和企业以往安全管理工作相结合，尤其是与已建立的职业安全健康管理体系相结合的问题，避免出现“两张皮”的现象。

加大安全生产标准化工作的宣传力度，充分利用企业内部资源广泛宣传安全生产标准化的相关文件和知识，加强全员参与度，解决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思想认识和关键问题。

第三阶段：现状摸底。对照相应专业评定标准（或评分细则），对企业各职能部门及下属各单位安全管理情况、现场设备设施状况进行现状摸底，摸清各单位存在的问题和缺陷；对于发现的问题，定责任部门、定措施、定时间、定资金，及时进行整改并验证整改效果。现状摸底的结果作为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各阶段进度任务的针对性依据。

企业要根据自身经营规模、行业地位、工艺特点及现状摸底结果等因素及时调整达标目标，不可盲目一味追求达到高等级的结果，而忽视达标过程。

第四阶段：管理文件制修订。对照评定标准，对各单位主要安全、健康管理文件进行梳理，结合现状摸底所发现的问题，准确判断

以各部门为主，自行对相关文件进行修订，由标准化执行小组对管理文件进行把关。

值得提醒和注意的是，安全生产标准化对安全管理制度、操作规程的要求，核心在其内容的符合性和有效性，而不是其名称和格式。

第五阶段：实施运行及完善。根据制修订后的安全管理文件，企业要在日常工作中进行实际运行。根据运行情况，对照评定标准的条款，将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及完善。

第六阶段：企业自评及问题整改。企业在安全生产标准化系统运行一段时间后（通常为3-6个月），依据评定标准，由标准化执行部门组织相关人员，对申请企业开展自主评定工作。

企业对自主评定中发现的问题进行整改，整改完毕后，着手准备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申请材料。

第七阶段：评审申请。企业在自评材料中，应尽可能将每项考评内容的得分及扣分原因进行详细描述，应能通过申请材料反映企业工艺及安全管理情况；根据自评结果确定拟申请的等级，按相关规定到属地或上级安监部门办理外部评审推荐手续后，正式向相应评审组织单位递交评审申请。企业要通过《冶金等工贸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信息管理系统》完成申请评审工作。

第八阶段：外部评审。接受外部评审单位的正式评审，在现场评审过程中，积极主动配合。对外部评审发现的问题，形成整改计划，及时整改，并配合上报有关材料。

# 工贸行业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管理

## 第一节 二、三级企业评审指导

《国务院安委会关于深入开展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的指导意见》（安委〔2011〕4号）中明确“二级、三级企业的评审、公告、授牌等具体办法，由省级有关部门制定”。要实现“冶金、机械等工贸行业（领域）规模以上企业要在2013年底前，冶金、机械等工贸行业（领域）规模以下企业要在2015年前实现达标”的目标，存在二级、三级申请企业基数大、任务重的工作局面。各地要统筹兼顾，在全面推动建设工作的前提下，合理安排达标进度。适度将评审权限下发到基层安全监管部门，充分发挥县级安全监管部门的工作效能。

由于企业数量众多，各地要规范二三级评审单位的评审行为。重点做好对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达标企业评审过程及结果的抽查和考核工作，保证企业建设和外部评审的工作质量；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的评审，要充分发挥和调动市级安全监管部门工作的主动性和创新性，可以采取企业自查自评，安全监管部门组织有关人员抽查的方式进行，提高评审效率，解决达标企业数量多、评审时间长、评审费用多等问题。

各级安全监管部门要针对小微企业无法达到三级企业标准的状况，在制定小微企业达标标准的前提下，将达标推进任务下放到县级安全监管部门，创新方式方法，以企业自查自评为主，安全监管部门抽查为辅，全面推进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建设工作。

## 第二节 评审相关单位和人员管理

评审组织单位、评审单位和评审人员是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过程的重要组成部分，其工作内容、质量事关建设工作的成效。因此

以上内容仅为本文档的试下载部分，为可阅读页数的一半内容。如要下载或阅读全文，请访问：<https://d.book118.com/735011232001011201>